

**三星财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2026 版
费率表**

一、基准费率（不含税）

1、被保险人为中国籍

职业分类	基准费率
1 级	0.252%
2 级	0.485%
3 级	0.599%
4 级	0.717%
5 级	1.252%
6 级	3.358%

2、被保险人为非中国籍

职业分类	基准费率
1 级	0.722%
2 级	1.386%
3 级	1.714%
4 级	2.049%
5 级	3.579%
6 级	9.605%

注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等级依据《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职业风险等级表》确定。

二、核保调整系数

1、免赔额调整系数

免赔额（元）	调整系数
0	1.00
100	0.95
300	0.90
500	0.85

2、赔付比例调整系数

赔付比例	调整系数
50%	0.50
60%	0.60
80%	0.80
90%	0.90
100%	1.00

3、团体规模调整系数

团体规模（人）	调整系数
100 及以下	[1.10, 1.20]
100-500（含）	[0.90, 1.10]

500 以上	[0.70, 0.90)
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4、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调整系数

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	调整系数
有社保	1.00
无社保	1.30

5、保险金额调整系数

保险金额（万元）	调整系数
1 及以下	[1.00, 1.30]
1-3（含）	[0.90, 1.00)
3-5（含）	[0.80, 0.90)
5 以上	[0.60, 0.80)

6、经验/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45%以下	[0.50, 0.60)
[45%, 55%)	[0.60, 0.70)
[55%, 65%)	[0.70, 0.85)
[65%, 75%)	[0.85, 1.00)
[75%, 85%)	[1.00, 1.15)
[85%, 100%)	[1.15, 1.30)
100%及以上	[1.30, 1.60]

7、投保企业的安全管理措施调整系数

投保企业的安全管理措施	调整系数
低风险	[0.70, 0.90]
中等风险	(0.90, 1.20]
高风险	(1.20, 1.50]

注：

低风险：投保企业对各项安全管理要求执行较好，经常对员工安全管理培训，被保险人出险风险低；

中等风险：投保企业对各项安全管理要求执行一般，不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管理培训，被保险人有一定出险的概率；

高风险：投保企业对各项安全管理要求执行较差，从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管理培训，被保险人出险风险高。

8、投保企业所属行业及生产环境调整系数

所属行业及生产环境	调整系数
低风险	[0.70, 0.90]
中等风险	(0.90, 1.20]
高风险	(1.20, 1.50]

注：

低风险：投保企业属于低风险行业、具备安全系数较高的工作或生产环境，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频度低；

中等风险：投保企业属于中等风险行业、工作或生产环境和条件的安全系数中等，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频度中等；

高风险：投保企业属于高风险行业、工作或生产环境和条件较差，安全隐患多，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频度高。

9、被保险人主要生活地区风险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主要生活地区风险	调整系数
低风险	[0.70, 0.90]
中等风险	(0.90, 1.20]
高风险	(1.20, 1.50]

注：

低风险：区域内交通规划合理、交通安全管理水平高，发生交通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风险很低；

中等风险：区域内交通规划较好、交通安全管理水平较高，发生交通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风险较低；

高风险：区域内交通规划不合理、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低，发生交通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风险较高。

10、销售渠道调整系数

销售渠道	调整系数
直销渠道	[0.70, 1.00]
中介渠道	(1.00, 1.30]

11、保险期间调整系数

保险期间（个月）	调整系数
1	10%
2	20%
3	30%
4	40%
5	50%
6	60%
7	70%
8	80%
9	85%
10	90%
11	95%
12	100%

注：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。

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每人保险费（不含税）＝每人保险金额×适用的基准费率×核保调整系数

总保险费（不含税）= Σ （每人保险费（不含税））

总保险费（含税）= 总保险费（不含税） $\times$ （1+当前适用的税率）

说明：

1. 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2. 各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。
3. 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。